（上接B362版）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包括乳腺科、肛肠科）、妇产科（妇科、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病专业、麻醉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内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医学科）、软伤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核磁共振、心电、B超、CT）、健康体检科、肿瘤科（肿瘤内科专业）、妇科腹腔镜手术（二级及以下）、血透室、计划生育临床服务、急诊科、老年人护理养护、医疗护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瓦三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4,732,162.33	1,284,030,803.85
净资产	433,548,928.47	427,142,082.43
负债总额	841,183,233.86	856,888,721.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0,000.00	7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50,390,764.29	566,294,660.84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482,755,499.03	120,290,980.08
利润总额	15,666,719.18	-6,385,984.06
净利润	15,285,222.37	-6,406,846.04

注:上表所列瓦三医院2020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独一味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童天才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片剂、糖浆剂、颗粒剂、散剂、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口服液、合剂、丸剂（微丸）、滴丸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贴膏剂（凝胶膏剂）生产;中、藏药材种植、研究,高原生物开发、收购,中药饮片;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日化用品、生物制品销售;医疗投资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医药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一味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82,582,418.27	781,918,504.64
净资产	236,390,789.59	247,375,896.37
负债总额	546,191,628.68	534,542,608.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6,191,628.68	534,542,608.27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309,593,313.87	70,505,715.94
利润总额	25,444,450.32	13,046,626.68
净利润	21,601,533.56	10,985,106.78

注:上表所列独一味公司2020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泗阳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5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唐小宇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68,453,441.90	520,016,746.24
净资产	6,755,164.37	9,295,563.42
负债总额	461,698,277.53	510,721,182.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1,698,277.53	510,721,182.82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523,229,990.15	148,717,086.92
利润总额	67,422,135.51	3,326,460.07
净利润	49,672,981.44	2,540,399.05

注:上表所列泗阳医院2020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赣西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2月2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萍钢厂内

法定代表人:邹扬丹

注册资本:18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2,772,668.00	183,477,811.30
净资产	105,869,272.02	104,508,916.54
负债总额	86,903,395.98	78,968,894.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86,903,395.98	78,968,894.76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13,655,806.13	29,151,787.12
利润总额	4,514,159.06	-1,360,355.48
净利润	2,500,716.49	-1,360,355.48

注:上表所列赣西医院2020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有关实施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此次对上述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59,500万元，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完全能控制上述被担保人的生产与经营，一切重大决策均由公司决定。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总计为59,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86,3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4.54%，公司将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本次会议提交对下属机构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将增至145,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9.31%，前期公司对大连辽渔医院（已出售）48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大连辽渔医院已逾期，目前法院已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与大连辽渔医院等相关方正在协商解决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4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
3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9	第九十九条（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九条（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0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1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甘肃省陇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甘肃省陇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正式聘任总经理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4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及审计业绩差异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2020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9）,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 万元至 1,500 万元。

3、2020年度经审计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243,830.15元。

二、业绩预告差异主要原因的说明

因公司披露本次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告时,审计机构尚未能对所有公司的所有会计科目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此外,在公司业绩预告披露后公司收到新增诉讼判决文书,并从审慎原则据此增加确认预计负债,导致经审计业绩情况与业绩预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对该等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0年12月公告出售大连辽渔医院（下称“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其后,辽渔医院的贷款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下称“广发银行”）以此宣布其对辽渔医院的4,800万元贷款立即提前到期,并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大连中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收到大连中院就该案的一审判决,判决辽渔医院提前偿还广发银行贷款本金4,788.25万元及利息、罚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公司业绩预告披露时,公司未充分预计该诉讼带来的潜在损失。2021年4月23日,公司在收到大连中院一审判决后,公司立即与审计机构沟通,并相应进行了会计处理,在经审计年报中确认预计负债4,800万元。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业绩预告中预测数下限，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审计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财务指标出现的上述差异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充分吸取本次事件的经验教训,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的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强化对公司全体业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通过全面排查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报告流程进行梳理和完善,逐步提高公司财务数据质量,提高公司后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准确性,防止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4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过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43.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金融资产	4,234.03
存货	42.04
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	366.99
合计	4,643.06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名称	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81,532.87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77,298.84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迁徙率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孰高的原则,并与个别认定相结合,预计不能收回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4234.03
本次计提原因	对预期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减值,采用采用以迁徙率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孰高的原则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各项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综合分析相关债务方的经营状况、账龄、可回收性等因素,对预期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减值,本公司采用以迁徙率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孰高的原则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与个别认定相结合计提坏账,决定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4234.03万元。

2、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在公司2020年12月31日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的基础上,发现部分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通过预测未来经营现金流量并折算现值,折算结果表明,部分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准备,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此部分长期资产计提366.99万元减值准备。

3、存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年终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时,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存货计提跌价准备42.0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43.06万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70.09万元，相应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570.09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4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1）第01520074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此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恒康医疗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288,932.71万元,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亏损,未分配利润为-287,755.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仅为13,384.62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恒康医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截止2020年12月31日,恒康医疗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288,932.71万元,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亏损,未分配利润为-287,755.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仅为13,384.62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恒康医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恒康医疗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本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五、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为应对上述事项,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管理层制定了具体的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力配合法院重整及战略投资者引进,确保公司稳定运行

自2020年8月重整以来,公司董事会全力配合法院、政府做好股东、债权人、员工沟通工作,梳理公司债权债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公司相关文件。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利益、提升整体资产运营价值、实现产业协同升级的原则,积极配合法院重整工作,多举措确保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保障公司运行稳定,促进文化融合,确保各项业务持续运营,推动重整改革顺利进行,根本化解公司风险。

（二）调整法人治理结构,构建强有力的核心领导团队

2021年,公司将根据重整进展情况,调整董事会成员构成,完善经营管理层配置,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体系,规范集团运营管理,全面提高集团决策、执行和监督管理水平,构建董事会决策管理、经营层运营执行和内部控制监督核心领导团队,为公司健康高效运转提供保障。

（三）优化“医院+医药”战略,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2021年,董事会将全面把握医药卫生市场需求趋势变化,以产业发展为基础,持续提升发展质量。在医疗服务方面,优化供应链管理,大幅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在学科建设、人才发展和服务提升上持续发力;强化运营管理,重点解决好成本、结构和现金流问题。在药品制造方面,依托“独一味”和奇力制药两大平台,通过链接优势资源,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极大提高药品销售收入并增强品牌影响力。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果公司 2021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5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近日与吉林省慧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眼科技公司”）签订了《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转让延期付款协议》（以下简称“延期付款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与慧眼科技公司于2020 年12 月1 日签订了《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慧眼科技公司已支付转让价款4800 万元,按照原协议约定余款4200万元应于2021年3月30日前付清。

因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转让导致大连广发银行要求提前还款并引发诉讼,为妥善解决大连广发银行诉讼的相关事宜预留足够时间,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了《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转让延期付款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2.3条约定的第二期付款时间予以延期5个月,即慧眼科技公司应于2021年8月30日前支付余下4200万元。延期付款协议生效后,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延期付款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延期付款协议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5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暨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经事后核对,因公司工作人员工作失误,致公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标题《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为《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申请借款展期人民币9700万元更正为9800万元，担保额度9700万元统一更正为9800万元。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公告中出现的错误以及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38,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0）。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康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并已生效（合同编号:0271100105-2020年康县（保）字0001号-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公司”）向工行康县支行申请借款展期人民币9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童天才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片剂、糖浆剂、颗粒剂、散剂、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口服液、合剂、丸剂（微丸）、滴丸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贴膏剂（凝胶膏剂）生产;中、藏药材种植、研究,高原生物开发、收购,中药饮片;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日化用品、生物制品销售;医疗投资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医药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一味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独一味公司向工行康县支行申请借款展期人民币9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独一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6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3.02%,实际担保余额为67117.7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4.55%。前期公司对大连辽渔医院（已出售）48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大连辽渔医院已逾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目前公司与大连辽渔医院等相关方正在协商解决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3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9）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1）第01520074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224.38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39,958.16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9,184.79万元。

根据公司2020年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2021年经营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提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